臺灣省花蓮縣瑞穗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瑞穂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薦之黨	學歷歷	經歷	政	見	
1		陳廖安	47 年 4 月 17 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土木工程 科畢	1. 瑞穗鄉民代表會連五屆代表,第17屆20屆 21屆代表會主席 2. 瑞穗青蓮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3. 鳳林分局義警中隊長 4. 瑞穗義消顧問團長 5. 瑞穗溫泉觀光協會理事長 6. 瑞美國小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7. 瑞穗佛光會老人會顧問	1.強化公所行政效率、成立路平、燈亮、水溝通專責小組。 2.火車站前改造,打通南北通路,增設停車空間。 3.推動各項觀光活動、強化西站舞鶴展示區功能,促進商機。 4.溫泉路提升觀光大道,民權東路規劃親子休閒大道。 5.尊重部落自治,輔導各項文化傳承,保障原住民各項權益。 6.瑞美運動公園闢建親子遊樂休閒廣場,強化周邊設施。 7.提高生育津貼補助,減輕民眾負擔。 8.輔導弱勢團體,協助婦女及新住民各項技藝養成,增加就業機會。 9.強化社團功能,及適當補助、發揮正面力量。 10.市場空間改善,創造商機。	11. 爭取醫療資源、加強文健站、日托等老人照顧。 12. 花64線爭取建設改善道路品質、瑞達路拓寬,改善交通瓶頸。 13. 強化鄉立殯葬園區,符合現代需求。 14. 成立鄉政咨詢顧問團,廣納民意、創造民眾福祉。	
2		吳萬德	43年8月1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1. 瑞穗鄉瑞穗村第17、18、19、20、21屆村長。 長。 2. 瑞穗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第4、5屆理事長。 3. 瑞穗鄉農會代表。 4. 花蓮縣製茶職業工會理事暨全國製茶總工會理事。	 一、重視並強化各村優質建設,均衡區域發展。 二、結合當地農特產品及特色產業,行銷瑞穗鄉村魅力,帶動觀光,引進商機,繁榮地方。 三、加強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與特色發展、培育部落多元人力、改善部落產業發展環境及創造就業,吸引青年返鄉發展。 四、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經費,強化基層建設,打造最美麗、最優質的城鄉風貌。 五、促進農村產業升級,提升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 六、強化弱勢族群社會關懷,輔導學習技能,協助自立謀生。 	七、整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發展在地特色觀光,打造具友善度、差異化、話題性且能凸顯在地特色、橫向串連各相關產業的觀光活動,落實永續觀光理念,提高經濟效益。 八、深耕基層、傾聽民意、廣納建言,以鄉親需求作為未來施政方針。 九、清廉、誠懇、認真、努力,不分男女老幼、族群黨派,實實在在為民服務。	
3		許德志	66 年3 月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瑞穗國小 瑞穗國中 花蓮高工 台灣觀光學院	瑞穗青商會、青年會、救國團 瑞穗後憲顧問 瑞穗巡守隊顧問 立法委員助理 縣長室秘書	1. 開發溫泉區、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發展。 2. 瑞美共融公園、定期舉辦親子活動。 3. 提升閱讀風氣。 4. 火化場重新啟用。 5. 提高生育補助。 6. 虎頭山飛行傘遊憩區。 7. 關懷長者照顧弱勢。 8. 青少年運動推廣、成立青年諮詢組織。 9. 環鄉自行車道。 10. 原住民文化傳承、積極推動部落小旅行。	11.智能農業青農交流幫助農民。 12.全鄉鄉民保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每举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 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難開投票所後,不得更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A)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土)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mark>淺綠色</mark>。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mark>淺藍色</mark>。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大)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mark>淺粉紅色。</mark> (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mark>淺橘</mark>1
 - (L)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mark>淺橘色。</mark>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 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A)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圈選二人以上。
 - (→) 園選 → 人以上。(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图後如以涂改。
 -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L)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A)不加圈完全空白。
- (h)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 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 f或投票前有下列情



選

欄|次

相丨相

候|姓

人 姓 名 欄 名

■■●●● ●■●●● ●■●●●● ●■●●●● ●■●●●● ●■●●●● ●■●●●● ●■●●●● ●■●●●●●

花蓮縣瑞穗鄉第19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 開 票 所 編 號	投 開 票 處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花蓮縣瑞穗鄉第0272投開票所	瑞穗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民生街63巷38號	瑞穗村
花蓮縣瑞穗鄉第0273投開票所	瑞穗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14鄰民生街41號	瑞穗村
花蓮縣瑞穗鄉第0274投開票所	瑞美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中山路二段387號	瑞美村
花蓮縣瑞穗鄉第0275投開票所	瑞美國小風雨教室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中山路二段389號	瑞美村
花蓮縣瑞穗鄉第0276投開票所	瑞良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10鄰信義路3號	瑞良村
花蓮縣瑞穗鄉第0277投開票所	瑞祥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4鄰祥北路二段127號	瑞祥村
花蓮縣瑞穗鄉第0278投開票所	瑞北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4鄰祥北路一段54號之1	瑞北村
花蓮縣瑞穗鄉第0279投開票所	掃叭頂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14鄰中正南路二段278號	舞鶴村
花蓮縣瑞穗鄉第0280投開票所	鶴岡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14鄰興鶴路一段85號之6	鶴岡村
花蓮縣瑞穗鄉第0281投開票所	奇美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3鄰16號	奇美村
花蓮縣瑞穗鄉第0282投開票所	富源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10鄰學士路31號	富源村
花蓮縣瑞穗鄉第0283投開票所	富民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2鄰中正路一段208號之1	富民村
花蓮縣瑞穗鄉第0284投開票所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瑞穗鄉富興村13鄰東興路123之1號	富興村